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1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9日
聲請人	陳志順等1042人
案由	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177號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年訴字第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第4款至第6款、第8條第2項、第19條第2款、第3款、第36條至第38條、第3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及信賴保護原則侵害人民之財產權、生存權、工作權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變更或補充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顏阿玉、袁于齡、林瑞鶯及徐世敏等四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逾法定上訴期間始提起，經以上訴不合法，駁回上訴，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確定終局判決係憲訴法施行前送達，依上開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 3</p> <p>四、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，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，難謂有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之正當理由，核無補充或變更解釋之必要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</p>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89號陳志順等1042人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